

02
03 聲 請 人 黃 東 治

04 送達代收人 陳敏男

05 上列聲請人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
06 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08 本件不受理。
09 理 由

10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
11 庭 114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
12 適用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財產申報法）第 5 條第
13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關於債務部分，違反憲法上法律明
14 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產申
15 報法第 5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將公職人員之配
16 偶所有財產一併列為應申報之財產，已侵害公職人員配偶之
17 財產權及隱私權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財產申報法
18 第 12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、同條第 3 項（下稱
19 系爭規定四）所規定之「故意」要件，已逾越行政罰法第 7
20 條規定而牴觸憲法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2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2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3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24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25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
26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7 三、經查：

28 （一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三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
29 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30 （二）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持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
31 規定一、二及四違憲，尚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
32 一、二及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01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
02 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03 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0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06 大法官 蔡彩貞

07 大法官 尤伯祥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謝屏雲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